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 80883 (人民幣櫃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2. 重選周心懷先生(「**周先生**」)為執行董事：

周心懷

生於一九七零年，周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周先生曾任中國海洋石油東海石油管理局總地質師及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地質師、本公司勘探部總經理、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總經理，海南能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任中國海油集團副總經理。二零二四年三月任中國海油集團董事、總經理。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任OOGC和CNOOC(BVI)的董事。二零二二年十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兼任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二零二

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兼任本公司總裁，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除上述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周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周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重選王德華先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王德華

生於一九六六年，王先生是高級會計師，經濟學學士。王先生曾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兼任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曾任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任中國海油集團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王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王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重選閻洪濤先生(「閻先生」)為執行董事：

閻洪濤

生於一九七零年，閻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碩士。閻先生曾任本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總經理、南海東部石油管理局副局長、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開發生產部總經理、安全副總監兼開發生產部總經理、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海油集團副總經理。二零二四年八月兼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任OOGC和CNOOC(BVI)的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安全總監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除上述外，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閻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閻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閻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5. 重選穆秀平女士(「**穆女士**」)為執行董事：

穆秀平

生於一九七四年，穆女士是正高級會計師，碩士。穆女士曾任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任中國石油支持和服務板塊統籌協調委員會委員，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期間曾兼任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二零二四年十月起任中國海油集團總會計師。二零二四年十月起任OOGC和CNOOC(BVI)的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外，穆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穆女士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穆女士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穆女士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6. 選舉陳澤銘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銘

生於一九六七年，陳先生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法律碩士學位、牛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的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他是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執業律師，並持有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資格。陳先生曾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第十三屆濟南市政協委員以及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等公職。現時，他是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倫敦一間律師事務所及大灣區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並擔任中國法學會理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香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法律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等多個公職。

除上述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標準。

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選舉，陳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陳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陳先生年度董事袍金將為95萬港幣(香港稅收前)。陳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境內及境外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9.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0. 授權董事會在中期股息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一切與本公司派發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相關事宜。
11.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於香港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已發行的香港股份和人民幣股份的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庫存股份**」))之10%，並在授權範圍內按照所適用的上市規則實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12. 「動議：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予任何期權以及行使任何期權；或(iii)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 (a)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已發行的香港股份和人民幣股份的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及本決議案將受香港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13. 「**動議**：在本通告內編號為11和12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11的決議案及自授予董事會可依照本通告內編號為11之決議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時起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之一般授權，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12的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已發行的香港股份和人民幣股份的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14. 以編號為15的決議案獲通過為前提，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5.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b) 批准反映上文第(a)分段所述之建議修訂的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的標以「A」字樣及由一名董事或一名本公司公司秘書籤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採納生效該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執行及採取與此特別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層

附註：

- 1.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網站(www.cnooltd.com)刊載的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本通告僅用於向香港股份持有人提供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通知。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果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3. 香港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有關編號為11的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訊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的附錄一內。
7. 有關編號為12的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現謹按《公司條例》第14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8. 有關編號為13的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依據編號為11的決議案獲授權回購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10.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關閉香港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香港股份持有人出席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香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11. 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香港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末期股息，香港股份持有人需將所有香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王德華

執行董事

周心懷(副董事長)

閻洪濤

穆秀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